

白海面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白海面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白海面涌综合整治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白发改投批〔2023〕55号和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以云水函〔2024〕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对白海面涌 9.23km（其中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项目段整治 2.28km，新开渠长 1.039km）、苏元庄排渠 0.42m、南岭排渠 1.02km 和南岭排渠支渠 0.1km 进行整治，包括护岸整治、护坡及堤顶慢行道或防汛路建设、改建穿堤涵管和沿线阻水桥涵、新建泵站等。其中：（1）白海面涌：整治白海面涌 9.23km（其中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项目段整治 2.28km，新开渠长 1.039km），宽 25~55m，设计流量 75.55~350.19m³/s；白海面涌改建机耕桥 11 座，新建机耕桥 4 座，清理桥洞 3 座，新建人行桥 4 座，改建穿堤箱涵 5 座；新建泵站 1 座，设计流量为 1.82m³/s；新建 5 个水生态节点和沿线部分污水管迁改等。（2）苏元庄排渠：整治苏元庄排渠长 0.42km，设计流量 27.99m³/s。（3）南岭排渠：整治南岭排渠长 1.02km，设计流量 11.95~20.55m³/s；改建箱涵 4 座，净宽 8.0m。整治南岭排渠支渠长 0.1km，设计流量 10.98m³/s，改建箱涵 2 座，净宽 5.0m。本工程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水泵站标准按照 5 年一遇暴雨强度（P=5a）；堤防工程的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1676.31 万元。

2.3 最高投标限价：443312696.46 元。

2.4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招标内容：对白海面涌 9.23km（其中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项目段整治 2.28km，新

开渠长 1.039km)、苏元庄排渠 0.42m、南岭排渠 1.02km 和南岭排渠支渠 0.1km 进行整治，包括护岸整治、护坡及堤顶慢行道或防汛路建设、改建穿堤涵管和沿线阻水桥涵、新建泵站等。其中：（1）白海面涌：整治白海面涌 9.23km（其中嘉禾望岗地铁站周边地块项目段整治 2.28km，新开渠长 1.039km），宽 25~55m，设计流量 75.55~350.19m³/s；白海面涌改建机耕桥 11 座，新建机耕桥 4 座，清理桥洞 3 座，新建人行桥 4 座，改建穿堤箱涵 5 座；新建泵站 1 座，设计流量为 1.82m³/s；新建 5 个水生态节点和沿线部分污水管迁改等。（2）苏元庄排渠：整治苏元庄排渠长 0.42km，设计流量 27.99m³/s。（3）南岭排渠：整治南岭排渠长 1.02km，设计流量 11.95~20.55m³/s；改建箱涵 4 座，净宽 8.0m。整治南岭排渠支渠长 0.1km，设计流量 10.98m³/s，改建箱涵 2 座，净宽 5.0m。（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总价项目措施费包干。（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的要求设置。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级别的注册

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注: 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 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 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须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交纳近 1 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资料。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应以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为主办方, 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 资质等级按类别就低计算, 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 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8 (3)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 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8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3.9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注：联合体投标时，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1. 其他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及要求，有效打击防范白云区在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欢迎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向招标监督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20-36501911。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20-3192520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冼工 联系电话：136822293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36501911